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34.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现将上海富驰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号），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等。

2026年8月6日，上海富驰向公司出具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34.7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富驰99.00%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56、2026-058。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过渡期内，上海富驰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转让的上海富驰股权比例向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二、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易标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于2026年8月6日完成过户（即完成交割），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富驰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字〔2026〕18240号）。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上海富驰实现净利润56,365.22万元，未发生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上海富驰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